

#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通告〔2021〕1号

---

##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过境车辆通行路线进行优化管控的 通 告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保护,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预防道路交通事故,保障交通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省、晋城市和我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、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,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对过境车辆通行路线进行优化管控。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管控范围

(一)国道208线炎帝大道西南庄路口以北至高平市神农镇庄

里村路口(208 国道 1041KM);

(二)国道 208 线炎帝大道高速路口以南至河西镇朱家庄村路口(208 国道 1064KM+750);

(三)国道 208 线炎帝大道以西、南内环以北(含南内环)、晋高一级路(唐庄路口至南王庄路口)以东、北环路以南范围内(除坪曲线以外)所有街道;神农北路。

(四)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高平段。

## **二、重点管控车辆**

重型、中型货车、柴油货车、危化品运输车及低速载货汽车、渣土运输车。

## **三、绕行线路**

过境管控车辆东西方向可通行陵沁高速;南北方向可通行长晋高速和省道 227 线;市内东西方向可通行省道 331 线市区段(新华街)。

## **四、相关要求**

关系民生的农副产品运输、物流配送、建筑工程、油气配送、市容环卫等,或与我市工矿企业有运输业务的管控车辆,确需进入管控区域的,可向公安交警部门申领通行证,按指定的时间、路线和要求行驶。进入管控区域的车辆必须确保尾气排放达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,封盖严密、不得抛洒,保持车身干净整洁。

请广大车主及驾驶人积极配合,合理选择出行线路。未办理通行手续进入管控区域,以及未按规定时间和线路通行的,公安交警

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特此通告

高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日